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 600 万元。上述补助为现金形式，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补助依据	备注
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24 年 10 月	500	16.34	揭东工科 [2024] 10 号	本项目公司共计获得财政资金额度 955.35 万元，本次收到 500 万元为项目第一笔财政资金。
2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24 年 10 月	100	3.27	揭东工科 [2024] 2 号	——
合计	——	——	——	600	19.61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的，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60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共计获得财政资金额度955.35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第一笔财政资金500万元。该笔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最终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以公司后续实际收到款项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